

总结试点经验 健全磋商机制 印发实施方案

# 山东全面施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试点两年取得哪些经验?

赔偿磋商机制开辟问题解决“快车道”,5家持证机构获得环境损害鉴定许可

山东省作为全国7个试点省份之一,积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筛选济南市章丘区“10·21”重大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等3起典型案例开展实践探索,涉案总金额达2.6亿元。

试点期间,山东省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机制,构建通过磋商方式解决问题的“快车道”;出台全国第一份关于审理此类案件的指导性意见,实现与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出台全国第一份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对受损生态环境的有效修复。

姚云辉介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重要一环,是赔偿权利人提出索赔的主要依据。试点以来,山东省积极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纳入统一登记管理,推动司法鉴定机构扩容纳新。去年6月,山东省公开遴选了61名专家,纳入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去年11月,省司法厅、环保厅联合印发文件,明确全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配置标准。

“目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已取得山东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覆盖污染物性质鉴定、空气污染治理环境损害鉴定等5个专业,共有73名执业鉴定人从业,可以满足当前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工作需要,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技术保障。”姚云辉说。

截至目前,山东省已形成《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程序规定》

等配套管理文件7项,为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试点的制度建设和案例数量、赔偿金额、社会影响力在7个试点省份中最高,试点经验被原环境保护部作为典型向全国推广介绍。

在改革全面推行后,山东省在试点基础上,又及时修订出台了改革实施方案,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14个扩充至16个。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省环保厅牵头起草《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效果后评估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省财政厅牵头修订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修改意见。

## 《实施方案》作出哪些调整补充?

授权设区市细化启动赔偿具体情形;健全磋商机制,赋予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姚云辉介绍,《实施方案》沿袭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基本框架,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

为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效率,克服工作能力不足的缺陷,《实施方案》增加了赔偿权利人、磋商权利人由省环保厅扩大至设区的市政府,形成省市两级主体共同行使索赔权,并对省政府和设区的市政府的管辖划分作了原则性规定。

《实施方案》授权设区的市细化启动

赔偿的具体情形。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设区的市可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对“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适用情形作出相应规定,细化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具体情形。

根据试点实践,《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健全磋商机制,赋予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将赔偿磋商作为诉讼的前置条件,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前,赔偿权利人和义务人应先行磋商。对经磋商达成的协议,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磋商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赔偿不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应及时提起诉讼。

《实施方案》还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责任,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推进改革中细化分工,努力形成相互支持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制度改革如何有序推进?

省政府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省环保厅、法院等16个部门单位分工明确、联动发力

为保障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明确省环保厅为落实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主体责任。

今年4月,山东省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分管秘书长、省环保厅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省法院、检察院等16个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统一组织领导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为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健全制度体系,山东省明确提出,省法院会同相

关部门修订完善《关于审理山东省人民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完善《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环保厅会同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制定《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会同省住建厅、水利厅等部门,制定《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效果后评估工作办法》。

山东省要求,各设区的市要于2018年7月底前上报本市实施方案,在改革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自2019年起,每年1月底前上

报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

近日,山东省环保厅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将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填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报送系统”,自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每季度通报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进展,包括各市制定实施方案、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配套文件、开展案例实践等情况,以此督促各市加快制度改革进程,确保到2020年,在全省构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真正做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

## 杭州余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举报中心挂牌

主要受理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本报通讯员祝燕飞 记者钟兆盈 杭州报道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近日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全国首批聚焦公益诉讼和诉讼活动监督的举报中心。

据了解,举报中心将统一负责公益诉讼举报线索和诉讼违法控告线索。受理范围主要包括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中,

相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等七大类事项。

为方便群众举报,余杭区还开通了12309举报受理热线电话,并设立公益诉讼与诉讼违法举报受理大厅。此外,群众还可通过来信、12309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举报线索。举报中心对举报、控告内容以及举报人、控告人的姓名、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对于举报人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将酌情给予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 北京“点穴式”执法再发力

密云区环境问题查处率达64%

本报讯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日前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密云区环保局和密云区环食药旅大队,对密云区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的十里堡镇、穆家峪镇和河南寨镇开展为期一周的“点穴式”执法检查。

这是继5月“点穴式”执法启动后,北京市的又一次发力。据统计,行动首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7起,问题查处率达64%。现场实施查封8起,移送属地政府取缔两家“散乱污”企业。

6月25日,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密云区十里堡镇开展“点穴式”执法检查。对某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安置房进行检查时,发现食堂油烟净化器设施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漏油严重。区环保局现场对涉嫌不正常运行净化设施

的食堂进行了查封。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副队长谢志宽表示,“点穴式”执法启动之后,为了让密云区的行动可以随后快速上马,总队事先做了充分准备。

“我们集中梳理了相关的污染源情况,组织召开市、区环保部门座谈会,强化了信访举报问题,并突出工业企业、生活源,强化督查督办问题等6个执法行动重点。总队还对法律法规及《环保法》配套办法进行实时解读,现场研判环境违法问题。”谢志宽说。

下一阶段,北京市“点穴式”执法将继续结合区、镇提出的突出问题,适时调整工作措施,集中环保、城管和公安三部门力量开展扬尘治理等联合执法行动。

张雪晴

## 废机油直接排入渗坑

# 银川刑拘废品回收站责任人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警方近日在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捣毁一处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黑窝点,刑事拘留一人,查扣油桶及废机油近6吨。

据介绍,银川市公安局环保分局已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6个月的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6月28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环保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宁东基地灵新社区附近一废品收购站周围经常产生大量臭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接到投诉后,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查处。勘察中,执法人员发现了大量危险废物——废机油塑料桶及

回收的废机油。鉴于案情,环保部门随即通知银川市公安局环保分局同步调查取证。

经勘察,现场约有5吨多含有危险废物的塑料桶和塑料瓶,以及待处置的废机油约500多公斤。

初步查明,嫌疑人许某某于2017年11月在灵新社区附近开设废品回收站,为谋取私利,在没有取得任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许某某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并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排入一处渗坑内,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某已被银川市公安局环保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 未批先建 违法建设

# 邵阳一制砖企业被顶格处罚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蔡笛邵阳报道 湖南省邵阳县金鑫新型环保建材公司因未批先建、违法建设等问题,近日被有关部门依法停水停电,责令立即全面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142.5万元。同时,相关部门将涉嫌违法的企业相关负责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前不久,湖南省正式启动省级环保督查,省第二环境保护督查组于6月21日正式进驻邵阳县开展相关工作。期间,在对邵阳县开展现场督查时,发现该县塘渡口镇东冲村长沙片区村道旁的金鑫新型环保建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违规违法建设,严重违反了环保法规。

记者还了解到,湖南省环保部门

在之前的暗访中就指出过该企业存在的问题,但该企业置若罔闻,随便敷衍,未执行环保整改要求。

邵阳县政府随即迅速落实省第二环保督查组整改要求,依法追究该企业主体责任。目前已由县政府牵头,环保、经信、国土、电力等部门参与,于6月30日上午对其停水停电,并责令企业立即全面停止施工。同时,环保部门还对该企业下达处罚决定书,按投资最高额5%进行顶格处罚,罚款142.5万元。

据悉,邵阳县还将针对该问题迅速启动调查问责程序,对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监管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案件追踪

## 济南章丘区“10·21”事件索赔进展如何?

# 一涉事企业拒赔,山东省环保厅将起诉

“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赔偿协议逾期不履行,省环保厅近期将代表省政府对该企业提起诉讼。”记者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

2015年10月21日,在济南市章丘区普集镇上泉村废弃矿井发生一起重大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造成4人当场死亡,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约3000余万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该事件性质为重大(II)突发环境事件。

经查,该案共有涉案企业6家。

经鉴定,该案件生态损害赔偿金额为2.5亿元。涉案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依法分别对6家企业实施顶格行政处罚,每家企业罚款20万元。2017年11月22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决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20万元和120万元罚金,判处郭泗滨等17人6个月至6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8千元至6万元不等罚金。

经山东省政府指定,2016年8月,省环保厅组织济南市章丘区政府与6家涉案企业先后经过4轮赔

偿磋商,2017年2月至6月,先后与山东万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宜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达成协议,签订了赔偿合同书,赔偿金额共计1357.54万元。其中,山东万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宜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家涉案企业已将赔偿金额足额赔付到位。

经山东省政府批准,2017年8月4日,省环保厅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递交了起诉材料,请求判令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承担赔偿责任2.3亿元。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和2018年4月18日二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此外,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赔偿协议逾期不履行,近期省环保厅将代表省政府对该企业提起诉讼。

“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有助于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姚云辉介绍,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损害生态环境是有代价的,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就是要实现损害担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损害赔偿

# 乌兰察布施行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

划定红线,禁采区禁止采砂石、取土

范围、保护原则和主管机构及职责,并对规划与保护、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细化。如两湖保护主管机构应当在两湖流域划定禁采区,经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禁采区禁止采砂石、取土。

近年来,受气候变化及人类社会活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岱海、黄旗海出

现了湖面萎缩、水体咸化、湿地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特别是岱海湖水位快速下降,湖面萎缩加剧,黄旗海也曾一度干涸,成为季节性湖泊。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高度重视对岱海、黄旗海的生态环境保护,分别编制了《岱海湖水生态保护规划》及《黄旗海流域水生生态保护规划》,并通过实

施“两节”“两补”“两恢复”等重点生态治理措施,取得了初步治理成效。

据了解,岱海湖面萎缩和水位下降速度有所减缓;黄旗海周边1.8万亩耕地实施了退耕还湿地和水改旱工程,对周边的河道进行疏浚,黄旗海周边122平方公里湿地资源区域进行围封禁牧和休养生息。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乌兰察布报道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乌兰察布市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条例》是乌兰察布市自2015年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出台的第三部实体地方性法规,是关于岱海、黄旗海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

《条例》从法律层面为岱海、黄旗海的保护和治理提供了依据,划定了红线,将为岱海、黄旗海保护区的规划、保护、管理和执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条例》明确了岱海、黄旗海保护